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 12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